

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府路1號6樓北區

承辦人：游于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868

傳真：2758-7640

電子信箱：pma15007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安字第1133048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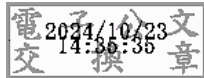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照駕駛跑馬燈文字及影片圖卡雲端網址 (34250610_113304888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加強防制無照駕駛及宣導相關罰則，請貴單位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運用所屬管道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提供無照駕駛罰則圖卡及防制宣導影片（雲端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dy4p1k>），請貴單位協助透過所屬官網、社群媒體（如FB、IG及LINE）、跑馬燈、公益宣傳管道及專屬聯繫系統等廣為宣傳，共同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交通安全意識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